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8月8日、2022年 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按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,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 提高股东投资回报, 注销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 股份 72,895,057 股,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、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 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,公告编号:2022-053、2022-055、2022-064。

二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,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,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 凭有效的债权 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 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原债权文件 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、邮寄信函、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,具体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 45 天的 8: 30-11: 30、13: 30-17: 00 之间(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- 2、申报地点与申报材料送达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仙林大道徐庄软件 园紫气路 1 号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 - 3、联系人: 陈文辛、王舒阳

- 4、联系电话: 025-86819806
- 5、联系邮箱: wangshuyang@chinadhe.com
- 6、申报所需材料: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或 其他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;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
- 7、其它: (1)以信函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; (2)以 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收到该邮件日为准; (3)寄送文件请注明 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